

企業 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承諾保持良好及合理之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循適用之法定及監管要求，藉以保證本公司管理層之操守和保障所有股東之利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及附錄23分別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

本公司於2005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之規定一致，本公司之細則第87(1)條已予修訂，以反映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規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採納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之詳情。

A. 董事

A.1 董事會

良好管治原則：董事會應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控制，並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A.1.1		
董事會會議每年舉行最少4次。	√	2005年共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每位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5/6 馬廷雄先生 5/6 壽鉉成先生(附註1) 1/2 孫新國先生 5/6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A.1.6

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和紀錄。

√

公司秘書負責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之初稿於每次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

A.1.7

本公司應有商定程序，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本公司設有商定程序，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1.8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存有重大利益衝突，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於交易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

本公司之細則載列之投票表決方式及法定人數符合守則要求。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良好管治原則：董事會層面之責任（即董事會之經營管理及日常業務管理）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彼等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郭炎先生為主席而孫新國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專注於本集團之策略計劃，行政總裁則具有本集團發展及管理之整體執行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之事項。	√	主席有清晰責任向董事會所有董事提供所有彼等所需履行職責之全部資料。
----------------------------	---	-----------------------------------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資訊，而有關資訊必須完備可靠。	√	主席已不斷改善發送予董事之資料，確保其為有質素並合時。
--------------------------------	---	-----------------------------

A.3 董事會之組成

良好管治原則：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A.3.1

所有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按董事（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分類之董事會組成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	---	--

企業管治報告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良好管治原則：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一段時間即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A.4.1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須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

本公司之細則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使本公司之細則與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董事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僅就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壽鉉成先生於2005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自其委任後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壽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具備資格膺選連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A.4.2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現行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	----------------------------------

A.5 董事責任

良好管治原則：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態度和技能以及受信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A.5.1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之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	√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高級行政人員講解本集團之公司目標及目的、活動及業務、策略性計劃及財政狀況。彼等並獲提供一套介紹資料，內載有關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細則、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準則下董事之職務及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及申報規定。
---	---	---

A.5.2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應最少包括： (a)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 (b)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d) 仔細檢查公司之表現是否達到既定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之事宜。	√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出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等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其可在該等會議上就會議討論事宜提供彼等之經驗及判斷。
---	---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A.5.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均有滿意之出席率，證明董事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即時的關注。
----------------------------	---	---

A.5.4

所有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下彼等之責任。	√	所有董事均已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	-----------------------------------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良好管治原則：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之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A.6.1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至少於擬舉行會議日期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	√	會議議程及演示材料一般於會議日期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
----------------------------------	---	----------------------------

A.6.2

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以作進一步查詢或要恰當履行其職責而獲取進一步資料。	√	董事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均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	---	------------------------------

A.6.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須採取步驟以求盡快及作出盡量全面之回應。	√	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可應董事要求供其查閱。本公司盡力確保董事提出之問題盡快獲得回應。
--	---	---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良好管治原則：公司應設有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及釐訂各董事之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B.1.1		
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05年6月，本公司設立具有特定書面界定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之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1.2		
委員會應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委員會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委員會獲授權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索取法律、酬金或其他專業意見。
B.1.3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最低限度之規定職責。	√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限度之規定責任。
B.1.4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予公開。
B.1.5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補充本身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良好管治原則：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足夠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其批准之事項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之業務、潛在投資、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之最新資料。

C.1.2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其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陳述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報告責任陳述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C.1.3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之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報告書以至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之資料。

√

董事會之目標為就本集團之表現、情況及前景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呈列平衡、清晰及明白之評審。

企業管治報告

C.2 內部監控

良好管治原則：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董事會於內部監控系統和審核其有效性(尤其有關財務、營運、法規之符合及風險管理之監控方面)負有整體責任。 財務總監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之主要調查結果。另一方面，審核委員會則匯報董事會任何重大事項。
----------------------------------	---	--

C.3 審核委員會

良好管治原則：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之關係作出正式並具透明度之安排。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C.3.1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其表達意見和紀錄。	√	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草擬之初稿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其表達意見。
--	---	--

C.3.2

現任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不得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委員會成員。	√	概無委員會成員現為或曾為現任核數公司之合夥人。
--	---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C.3.3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包括最低規定職務。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規定職務。

C.3.4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予公開。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

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獲董事會同意其意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06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C.3.6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補充本身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D.1 管理功能

良好管治原則：本公司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在代表公司作出決定前，亦應給予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D.1.1及D.1.2		
董事會應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明確指示，特別是於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於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之事前批准。本公司應將該等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該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分別確定。	√	<p>以下重要事項由董事會保留全部決定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目標及策略 • 擴大本集團之業務以加入新業務範疇 • 有關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委任事宜 • 年度內部監控評核 • 年度預算案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主要關連交易 • 主要銀行貸款額度 • 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及 • 派發股息

D.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良好管治原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立應訂有書面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D.2.1		
董事會應充分清楚的訂明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董事會轄下共設有三個委員會：審核、提名及薪酬。各自之特定職權範圍均已書面訂明。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應規定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會議紀錄均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惟出現利益衝突者除外）。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年內之主要調查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E. 與股東溝通

E.1 有效溝通

良好管治原則：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為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和鼓勵其參與。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	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均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會主席已出席2005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安排各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良好管治原則：本公司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細則。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E.2.1		
致股東之通函應披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	所有致股東載有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均載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E.2.2

公司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地點算及記錄在案。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一般被委任作為監票人。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於大會隨後營業日在主要香港報章上刊登，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內張貼。
-----------------------	---	---

E.2.3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充分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大會主席於會議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一名主席、兩名副主席、一名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	(副主席)	(於2005年9月1日獲委任)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曾 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茂波先生 (於2005年10月1日辭任)

范仁達先生

蟻民先生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曾令嘉先生

董事會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術及經驗。本集團具備能源資源及商品業(包括石油、鋁材及煤)之管理專門技能。董事會具備經營和發展本集團業務和實施本公司業務策略之所需知識、經驗及能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及經驗載於第13至16頁。

所有董事均有職責依據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董事均個別和共同深知其對股東之責任及問責以及如何管理和經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定期和每年最少4次(約每季度)舉行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定期董事會會議乃預定時間舉行讓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2005年共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

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均可適時獲得相關資料，使彼等可以作出知情決定和履行其職務及責任。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陳茂波先生之辭任，於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2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任何針對本公司法律訴訟而須承受之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炎先生擔任主席而孫新國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各自獨立，以清楚劃分彼此各自之責任範圍。彼等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由主席領導之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於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透過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執行董事會之策略並實施其政策。

董事會就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之適當範疇給予管理層授權。董事會亦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對於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之事項。

董事會釐定本身保留和授權管理層之職能。此等安排定期審議以確保其仍適合本公司之需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彼亦負責監督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地獲得匯報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彼亦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之貢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多元化背景及行業之富經驗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憑藉其專門技能，彼等為本公司之整體管理提供經驗、獨立判斷及意見。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發揮領導功能。彼等之責任包括維持本公司所有股東之間整體利益之平衡。

彼等亦為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於2005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委員會之目的為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提供建議。

委員會負責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薪酬政策，以及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致力於形式及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於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別董事所投入時間、責任及表現而釐定。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補充本身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如下：

主席：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蟻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執行董事)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孫新國先生	(執行董事)

自該委員會於2005年6月成立後，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與薪酬相關事項。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年內，委員會討論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會議舉行之頻密程度及程序以及一名新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受聘條款。委員會亦參考公司目標及目的審議和批准個別執行董事按表現發放之薪酬。概無董事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中信澳貿易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為該等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及獎賞。

每名董事之酬金及購股權詳情按彼等姓名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3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於2005年6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委員會負責領導有關董事委任之程序和識別及提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之董事會候選人。

委員會定期審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就任何建議修訂提供意見，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和於甄選提名董事人士方面負責甄別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和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就董事繼任籌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甄選和建議董事人選之標準包括候選人之技能、知識、經驗及誠信以及其是否可展示作為本公司董事應有之能力標準。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如下：

主席： 蟻 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成員：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郭 炎先生	(執行董事)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張極井先生	(執行董事)	

(附註) 曾先生由委員會成立至2006年2月2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擔任委員會主席。

自該委員會於2005年6月成立後，由於並無需要，因此年內其餘時間概無舉行任何正式會議。

年內，委員會討論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會議舉行之頻密程度及程序。董事會於2005年6月28日批准委任壽鉉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當日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有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1999年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職權範圍於2005年6月作出修訂，以遵守新修訂之監管規定。設立委員會之目的，為制定正式並具透明度安排，以審議董事會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和解僱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任用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以及審議任何該等核數師之辭任或解聘。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補充本身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如下：

主席：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陳茂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5年10月1日辭任)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蟻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年內，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委員會已會同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之符合、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

財務申報

董事會目標為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和廣泛之評核。管理層提供說明及資料供董事會於批准各事項前作出知情之評核。

董事承認其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第47頁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完整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核其有效性(尤其有關財務、營運、法規之符合及風險管理之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年內，董事會已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2005年6月28日舉行之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主要負責提供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服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法定核數服務收取之總酬金為1,580,000港元，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非核數服務收取之酬金則為2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獲董事會同意其意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06年度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